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b>1</b>	<b>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b>	
1-1	李阿波、李想	7-4-1-1
1-2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4
1-3	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
1-4	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
1-5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10
<b>2</b>	<b>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	<b>7-4-1-12</b>
<b>3</b>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b>	
3-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14
3-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16
3-3	李阿波、李想	7-4-1-18
<b>4</b>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b>	
4-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20
4-2	李阿波、李想	7-4-1-22
<b>5</b>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b>	
5-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24
5-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27
5-3	李阿波、李想	7-4-1-29
<b>6</b>	<b>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b>	<b>7-4-1-31</b>
<b>7</b>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b>	
7-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33
7-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35
7-3	李阿波、李想	7-4-1-37
<b>8</b>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b>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39
8-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41
8-3	李阿波、李想	7-4-1-43
<b>9</b>	<b>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	<b>7-4-1-45</b>

## 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威力传动股份之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威力传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威力传动回购该等股份。

（2）威力传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威力传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所持威力传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威力传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威力传动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威力传动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威力传动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威力传动；如不上缴，威力传动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

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威力传动、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李阿波



---

李 想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股东，现就所持威力传动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威力传动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威力传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威力传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威力传动；如不上缴，威力传动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董川

董川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股东，现就所持威力传动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威力传动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威力传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威力传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威力传动；如不上缴，威力传动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习伟".

王习伟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股东，现就所持威力传动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威力传动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威力传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威力传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威力传动；如不上缴，威力传动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习伟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股东，现就所持威力传动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威力传动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威力传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威力传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威力传动；如不上缴，威力传动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威力传动、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田友强".

田友强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威力传动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威力传动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威力传动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威力传动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所持威力传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威力传动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威力传动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威力传动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威力传动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阿波



李 想

2022年 6 月 22 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阿波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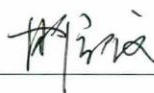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李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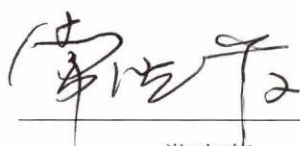
李想



甘倍仪



田广泽



常晓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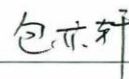


董川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娜



包亦轩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威力传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威力传动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威力传动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威力传动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威力传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在威力传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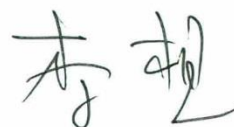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阿波



李 想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阿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阿波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力传动”）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威力传动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威力传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威力传动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威力传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威力传动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要求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威力传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阿波

  
李想

2021年6月22日

#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大公司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线不断改进、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球重点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署页)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阿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阿波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威力传动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威力传动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威力传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行权条件将与威力传动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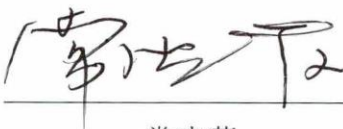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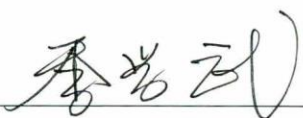
  
田广泽

  
常晓薇

  
董川


  
宋乐

  
李道远

  
季学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娜

  
包亦轩

银川威为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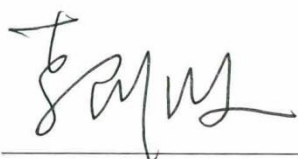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威力传动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威力传动利益，切实履行对威力传动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阿波



李想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银川威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阿波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A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李阿波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田广泽

  
常晓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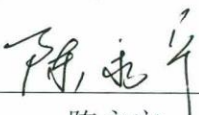
  
董川

  
宋乐

  
李道远

  
季学武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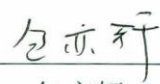
  
陈永宁

  
赵一佳

  
刘诗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娜

  
包亦轩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力传动”）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威力传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阿波

  
李 想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A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阿波

2021年 6 月 22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津贴，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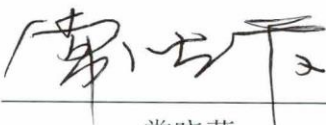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田广泽

  
常晓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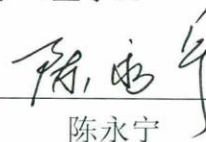
  
董川

  
宋乐

  
李道远

  
季学武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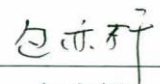
  
陈永宁

  
赵一佳

  
刘诗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娜

  
包亦轩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阿波

  
李想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人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威力传动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威力传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威力传动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威力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承诺不利用威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威力传动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阿波

  
李想

2021年6月22日



## 7-9-2 中介机构承诺函

序号	承诺名称	起始页码
1	保荐机构承诺函	7-9-2-1
2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7-9-2-3
3	审计机构承诺函	7-9-2-5
4	评估机构承诺函	7-9-2-6
5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7-9-2-8
6	保荐机构承诺函（更新）	7-9-2-10
7	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函	7-9-2-1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承诺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李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之盖章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李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